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责任定额赔付保险条款（互联网-平台专用 2023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62202309054444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急性肺损伤导致的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保险金”、“特定住院治疗保险金”、“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特定疾病导致的日常生活能力丧失保险金”六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一项或者多项可选责任，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或**等待期（释义二）**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三级公立医院（释义三）**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释义四）**（以下简称“ICU”）治疗，**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入住 ICU 天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日津贴额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当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津贴额、每次住院免赔天数、累计给付天数和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急性肺损伤导致的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的三级公立医院专科医生（释义五）确诊初次发生（释义六）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急性肺损伤（释义七）**，并实际接受了**体外膜肺氧合（ECMO）急救治疗（释义八）**，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肺损伤导致的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保险金，且**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急性肺损伤导致的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特定住院治疗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住院（释义九）**治疗，对于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十）**政策规定的、**必需且合理（释义十一）**的住院医疗费用（释义十二），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结算后，若本保单年度内**个人自付（释义十三）**的住院医疗费用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25 万元（含）的，**保险人将按照特定住院治疗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住院治疗保险金，且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未经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特定住院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四）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在三级公立医院接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释义十四）**，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且**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五）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释义十五）**，保险人将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且**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六）特定疾病导致的日常生活能力丧失保险金（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三级公立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释义十六）**导致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且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十七）**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导致的日常生活能力丧失保险金，且**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疾病导致的日常生活能力丧失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

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包括上述六项保险责任，每项保险责任仅限赔付一次，获得赔付后该项责任即终止，保险人对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当上述六项保险责任均获得赔付后，则本附加合同终止，且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本附加合同的重新投保申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既往症（释义十八）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在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

（二）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但涉及重大疾病病种释义中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引起的治疗；

（四）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释义二十一）、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五）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六）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

（七）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等；

（八）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九）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十一）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十二）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在非合同约定的医院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十三）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等；

（十四）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十五)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六)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十七)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释义二十二），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二十三）；
-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二十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释义二十五）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六）的机动车（释义二十七）期间；
- (十九)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释义二十八）活动期间；
- (二十) 由于职业病（释义二十九）、医疗事故（释义三十）引起的治疗；
- (二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二十二)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合同约定的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二十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二十四) 被保险人非因职业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三十一）引起的治疗；
- (二十五)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治疗；
- (二十六) 本附加合同未列明责任免除事项以主合同列明责任免除事项为准。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额、急性肺损伤导致的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保险金额、特定住院治疗保险金额、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额、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额和特定疾病导致的日常生活能力丧失保险金额。以上每项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交费义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对应的保费。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补交对应月份的保费，如被保险人在交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交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然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投保人先行补交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止在上一交费周期，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交费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延长期为 21 天。

第四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三十二）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三十三）；
- （四）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五）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六）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若发生手术费用，还需提供手术费用的原始凭证，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证明）；
- （七）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还应提供由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具有

相应资质的医生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八) 首次申请理赔时, 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历次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十)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九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效力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 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五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二、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 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三）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其中，**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急性肺损伤导致的体外膜肺氧合（ECMO）治疗保险金、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特定疾病导致的日常生活能力丧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限三级公立医院。**

四、重症监护病房

指经国家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集中监护和救治危重患者的专业病房。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深度监护及治疗并按日收费，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五、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六、确诊初次发生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七、急性肺损伤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并有下列所有临床证据支持：

- （一）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
- （二）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 （三）双肺浸润影；
- （四）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血氧分压/吸入气氧分压）低于 200mmHg；
- （五）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
- （六）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七) 实际接受了体外膜肺氧合 (ECMO) 急救治疗。

八、体外膜肺氧合 (ECMO) 急救治疗

ECMO (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 体外膜肺氧合, 简称膜肺, 是体外生命支持的一种方式, 通过将体内血液引出经过体外的膜肺和血泵再输回体内, 对急性呼吸或循环衰竭的患者进行全部或部分有效支持, 是目前针对严重心肺功能衰竭最核心的支持手段。

九、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过程, 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一)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 (门) 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房) 入住;

(二)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三)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四)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五)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六)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 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 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十、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

十一、必需且合理

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二) 医学必要: 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3.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4.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5.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

十二、住院医疗费用

(一)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床位费的每日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二) 加床费

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根据合同约定赔偿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根据合同约定赔偿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三)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四) 药品费

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中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五) 膳食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嘱咐,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

(六) 治疗费

指门诊、急诊或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七)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由医疗机构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根据 2013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级护理标准》确定）、重症监护和专项护理费用（**不包含护工护理费用**）。

(八) 检查检验费

指门诊、急诊或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九)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手术医疗装备费**（释义三十四）；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手术医疗装备费赔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限额。**

(十) 医生费

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十一) 救护车使用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根据医生建议发生的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十三、个人自付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以及自费金额后剩余的费用。

十四、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特定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胰腺的异体移植手术。

十五、身体全残

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其中：

(一)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二)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三)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四)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十六、特定疾病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同主合同中重大疾病的约定。

十七、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一)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二)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三)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四)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五)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六)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十八、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二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二十一、康复治疗

康复治疗是使病、伤、残者康复的重要手段，常与药物治疗、手术疗法等临床治疗综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体操，运动神经、肌肉生理促进疗法，生物反馈，牵引，推拿，针灸，电疗，药物熏蒸，康复工程训练，其他物理治疗等。

二十二、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二十三、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十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
-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或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五)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或驾驶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被保险人未及时更换新驾驶证;
- (六)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约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二十六、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三)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十七、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二十八、高风险运动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高风险运动是指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运动。其中:

- (一)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二)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三)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四)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

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五）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二十九、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三十、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三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十二、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三十三、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三十四、手术医疗装备费

指以下三类医疗设备或材料的实际费用：

（一）内置医疗设备：指手术过程中因医疗所需用于植入或置换的修复体/设备；

（二）外置医疗设备：指于手术期间或手术后立即需要的、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修复性设备，或在病后恢复阶段内短期内需要的、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修复性设备；

（三）重建装置或重建材料：因重建手术而需要使用的医疗装置或材料。